

政府機關辦理採購及業務 需注意之著作權觀念

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





引言：政府遇到的著作權問題



公務員須瞭解的著作權基本概念

- 著作權的內涵
 - 1.著作財產權、人格權
 - 2.著作人、著作財產權人
 - 3.保護期間
- 著作權合理使用概念
- 委外辦理業務
- 政府機關利用著作常見案例
- 著作權授權管道

著作權的內涵





什麼是著作權

什麼是著作?著作權保護什麼?

- 著作是指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(第3條第1項第1款)
- vs.實用品

什麼是著作權?(第3條第1項第3款)

- 著作權是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
 - 著作人格權性質為人格權(自我決定、姓名、名譽權)
 - 著作財產權性質為財產權(使用收益權)
- 著作權vs.版權



著作權基本原則

創作保護主義

- 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，不須申請登記、註冊
- 相對於商標權、專利權採註冊保護主義

保護表達

- 著作權的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(§10-1)
- 「觀念」「概念」不受著作權法保護
- 例如：節目橋段相同

著作之著作權 ≠ 著作附著物之物權(所有權)

- 著作物的財產權是「所有權」；「著作」是抽象的無體財產權
- 購買畫作、CD或套裝軟體，通常只是買到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的所有權

著作受保護的要件



須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

- 以翻譯軟體進行全文翻譯?猴子自拍照?

經具有一定客觀的表現形式

- 創作的結果必須以客觀化的表達形諸於外，能為人類感官所能感知其內容

必須係獨立創作且具有創作性

- 原創性-非抄襲；創作性-符合一定之「創作高度」

必須係屬於文學、科學、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

- 政府出版品如解說叢書、宣導摺頁、委託研究專案完成後之研究報告、或製作之CD、DVD及網頁等，如具有原創性，係屬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(智慧局電子郵件1001013d)
- 白皮書性質之政府宣導資料?
- →以機關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(民眾得依§50主張合理使用)
- 年報?財報?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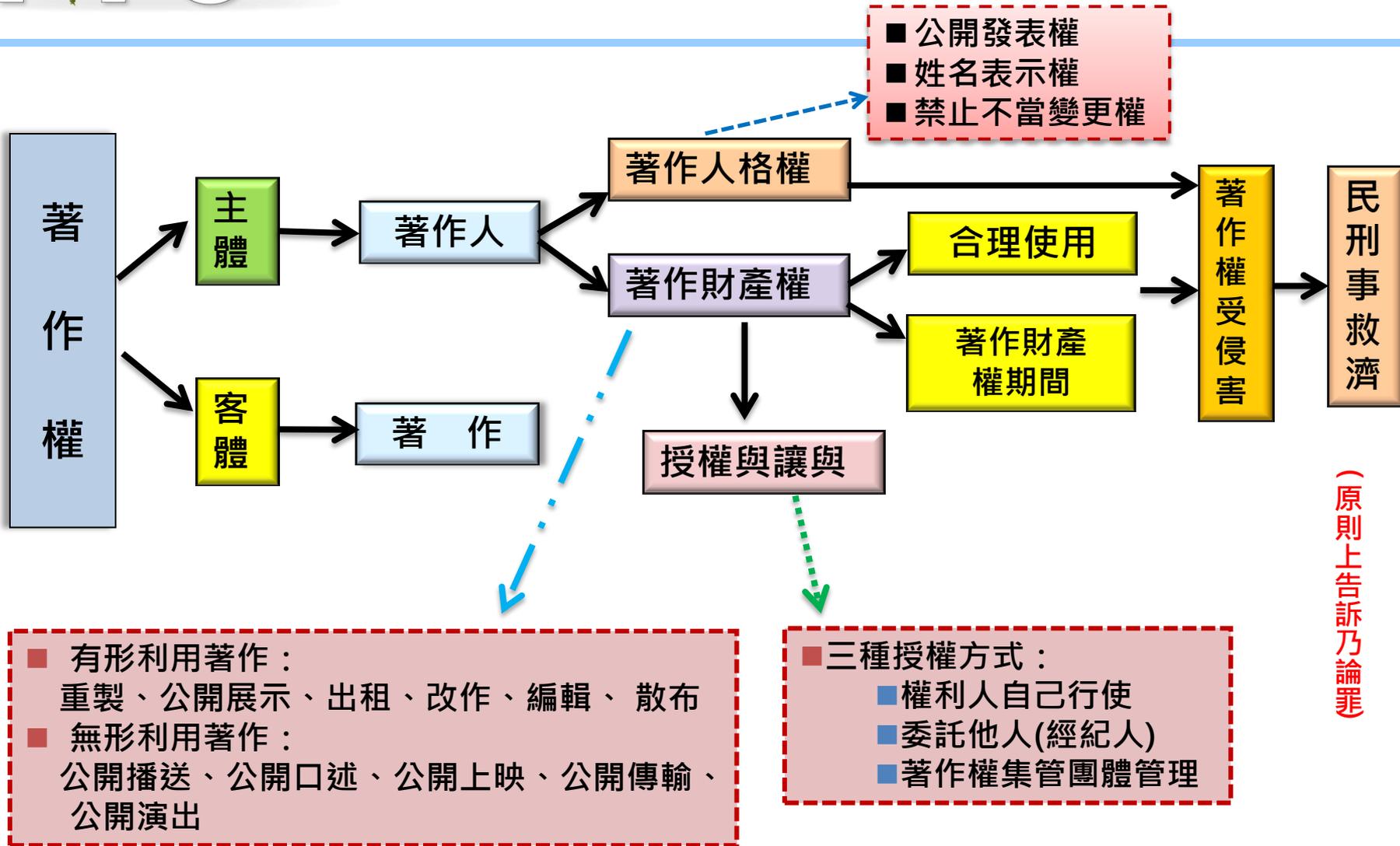
Q：政策或活動點子是否有著作權

A縣政府辦理成年禮活動，B縣政府也想辦理類似活動，並依照A縣政府的活動方式、流程，是否會侵害A縣政府的著作權？

- 著作權保護僅及於著作內容之表達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概念、方法等，因此，就活動之發想及流程規劃等部分，並無侵害著作權。
- 惟A縣政府的活動文案、照片、影片及文宣等內容，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著作，應取得同意或授權，方可利用。



著作權法簡圖



(原則上告訴乃論罪)



著作權之客體-類別

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語文著作 | 詩、詞、散文、小說、劇本、學術論文、演講 |
| 音樂著作 | 歌詞、曲譜 |
| 戲劇、舞蹈著作 | 舞蹈、歌劇、話劇 |
| 美術著作 | 繪畫、漫畫、連環圖(卡通)、素描、書法、字型繪畫、雕塑、美術工藝品 |
| 攝影著作 | 照片、幻燈片 |
| 圖形著作 | 地圖、科技或工程設計圖、圖表 |
| 視聽著作 | 電影、錄影、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|
| 錄音著作 | 音樂CD、卡帶 |
| 建築著作 | 建築物、建築模型、建築設計圖 |
| 電腦程式著作 |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|

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，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(第7條之1)

動漫角色，如龍貓、皮卡丘等



不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

著作權法第9條

1. 憲法、法律、命令或公文

五南出版之賦稅法規?賦稅署之稅法彙編?

2.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

3.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、名詞、公式、數表、表格、簿冊或時曆

農民曆?二維條碼、QR碼?二氧化碳英文?

4.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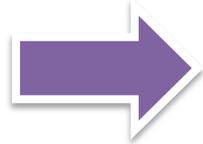
5.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

高中段考試題?托福試題?解答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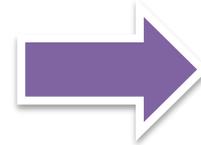
公文 → 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、講稿、新聞稿及其他文書
(答覆各界疑義之電子郵件、函釋活動資訊等)

政府文書是否受著作權保護

- 宣導專書、
- 學術研究報告、
- 同仁拍攝之會議照片
- 撰寫之出國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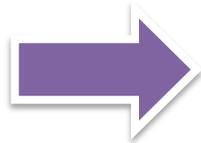


原創性
+
創作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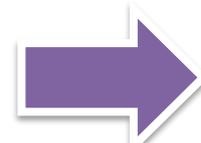


保護

- 法律、命令
- 公文
- 長官之講稿
- 新聞稿
- 法院判決書



非受著作
權保護標的



不
保護

特殊著作

衍生著作(§6)

- 就原著作加以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，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(第三人利用時須徵得原著作及衍生著作之雙重授權)
- 例如：將英文小說哈利波特翻譯成中文

編輯著作(§7)

-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之創作
- 例如：論文集、百科全書

共同著作(§8)

-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，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者
- 例如：兩人共編一首樂曲、共作一份期末報告

誰擁有著作權？

著作人

- 原則：指(直接)創作著作之人(§3 I.②)
- 例外：雇主(§11)、出資人(§12)←可透過契約約定成為著作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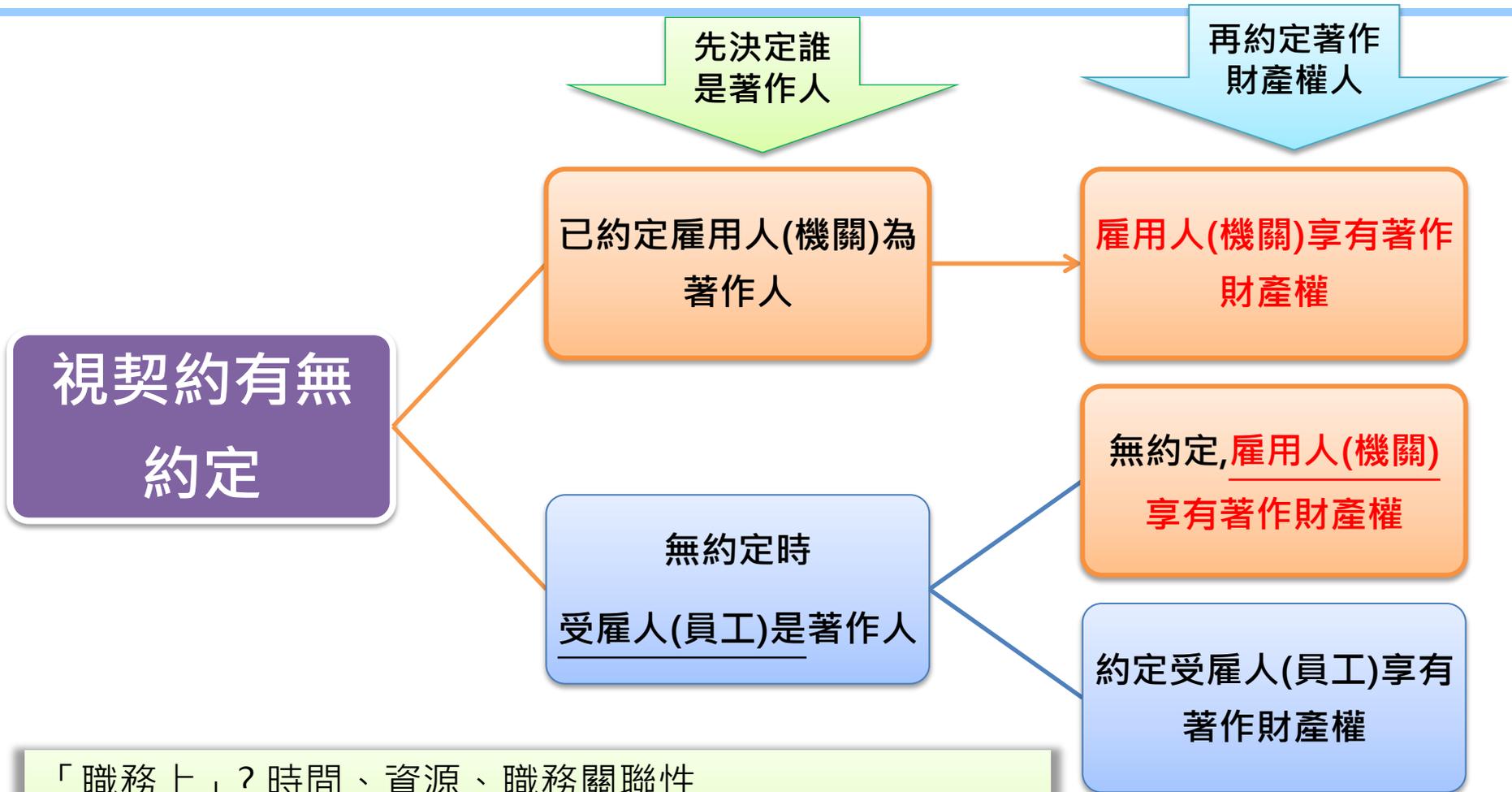
著作人可能是法人

著作財產權人

- 原則：著作人(§10)
- 例外：雇主(§11)、出資人(§12)←契約約定、轉讓(§36)、繼承



公務員職務上完成的著作，著作權是屬於誰的？ (§11)



「職務上」？時間、資源、職務關聯性
(X)下班後為個人興趣的攝影創作
(V)因職務需要進行研究另行完成具學術性質的專文、報告



著作人格權 (§15-§17)

公開發表權(一次行使之權利)

- 以發行、播送、上映、口述、演出、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提示著作內容的權利
-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是否、何時及如何公開發表的權利

姓名表示權

- 著作人有表示其本名、別名或不具名的權利。
- 例：出版公司出版翻譯書，僅列原著者，漏列譯者

禁止不當改變權

- 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、割裂、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、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的權利。

公務員為著作人，著作財產權歸機關時→
公務員雖享有著作人格權，但不得主張「公開發表權」、「姓名表示權」 (§15, 16)

著作人格權的特性

- 永久保護 (§18)；不得讓與、繼承 (§21)。得約定不行使(對契約相對人)。

無形公開利用

公開播送

公開上映

公開演出

公開傳輸

公開口述

有形公開利用

重製

公開展示

出租

散布

編輯

改作

著作財產權的特性

- 保護期間有限；可以讓與、授權、約定歸屬、繼承



有形公開利用實例

重製

印刷、複印、錄音、錄影、攝影等直接、間接、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

- 例:紙本→數位化;平面→立體;網路轉貼;彩繪稻田?咖啡拉花?

公開展示

草間彌生藝術巡迴展(限於美術或攝影著作)

散布

販售、轉讓、贈與書籍、光碟(移轉所有權之方式)

出租

例如：出租漫畫、DVD

編輯

整理、組合或編排而產生著作

- 例如：將報紙上每日專欄文章集結成書

改作

以翻譯、編曲、改寫、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

- 例如：將達文西密碼拍攝成電影



無形公開利用實例

公開播送

- 電視台、廣播電台播放節目(原播送/一次公播)
- 有線系統台或旅館房間播放電視、廣播 (再播送/二次公播)

公開演出

- 在活動中心等公眾場所演奏或演唱歌曲
- 辦公室午休時間播放音樂、語文教學CD
- 將電視、廣播節目以擴音器播送至各辦公樓層

公開上映

- 在禮堂、會議中心等公眾場所播放DVD影片

公開傳輸

- 將宣導文宣、影片、圖片、音樂上傳至網路上

公開口述

- 演講、朗誦



著作財產權之保護期間

一般著作

- 著作人**生存期間+死亡後50年**
- 例：鄧雨賢先生於1944年逝世。

特定類別著作(法人、攝影、視聽、錄音及表演)

- **公開發表以後50年**
- 以公開發表時起算保護期間之著作，於創作完成時起算50年內未公開發表者，其著作財產權存續至創作完成時起50年。

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

合理使用概念



TPO 著作財產權限制(合理使用)

- 利用他人著作之行為，原則上均須取得授權，例外在符合著作財產權限制(合理使用)規定時，才不須取得授權即得利用
- ✓ 著作權法**第44條至第63條**為著作財產權限制之列舉規定，例如：個人或家庭非營利目的之使用、時事論述之轉載...等
- ✓ 著作權法**第65條第2項**「其他合理使用」則為概括之合理使用規定，不屬於前述個別規定之利用著作行為，仍有可能於個案中綜合判斷被認定為合理使用行為
- ◆ 個案是否構成合理使用，仍應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認定之

TPO 著作財產權之限制-公之利用

| 態樣 | 利用情形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政府公務目的(§44、§48-1、§50) | 為立法或行政目的作為內部參考之用、圖書館保存資料、提供民眾閱覽、政府機關著作之開放利用等 |
| 司法目的(§45) | 民刑事案件之裁判程序、行政救濟 |
| 教育目的(§46、§47、§52、§54) | 教師授課、教科用書及教學、評論、考試所需 |
| 新聞傳播(§49、§52、§61) | 時事報導轉載(資訊、新聞自由) |
| 非營利性活動(§55) | 非營利性之特定活動所需 |

注意！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(§64法定義務)←但明示出處，未必當然是合理使用！



得否將他人著作內部參考

利用人

- 中央或地方機關

利用目的

- 立法或行政目的所需
- 內部參考資料

利用行為

- 重製、翻譯

利用範圍

- 合理範圍

- 行政或立法機關基於立法或行政目的，翻譯國外研究、影印絕版著作供內部參考，且未對外散布，得主張合理使用。
- 議會為監督市政剪輯平面報紙刊登市政、議政相關之新聞作為議會內部之參考資料，得主張合理使用

利用人

- 任何人

利用標的

-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等公法人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
- 著作人為該中央或地方機關等公法人

利用行為

- 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翻譯、散布

利用範圍

- 合理範圍(較廣的合理範圍)

- 出版社為出版介紹臺灣環境之圖書，利用「交通部觀光局」名義於觀光局網站所公開發表太魯閣美景之圖文，得主張合理使用



在簡報、文宣引用他人著作合法嗎

利用人

- 任何人

利用目的

- 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、其他正當目的(例如：著書)

利用行為—引用(部分重製)

- 有必要性
- 節錄或抄錄他人著作供自己著作之注釋或參證之用
- 引用之部分係附屬於自己著作之內容
- 引用部分與自己部分得加以區別

引用之對象

-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

利用範圍

- 合理範圍

如研究報告中擷取他人文章片段、會議簡報中摘錄他人評論分析、公務員撰寫出席國外研討會報告，利用該研討會之簡報或文章資料。



政府機關辦理活動如何才能主張合理使用

利用人

- 政府機關

利用條件

- 非以營利為目的
- 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(含清潔費,入場費等)
-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(含工資、津貼、抽紅或工作獎金;不包含中獎或獲得名次之獎金)
- 須是「特定活動」(非經常性;非例行性)

不及於「重製」!

利用行為

- 公開口述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



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實例

符合55條者

- **非經常性利用者**
 - 機關於歲末年初舉辦尾牙、春酒活動
 - 為特定節慶、主題而舉辦之「電影欣賞週」、「卡拉OK大賽」等
- **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**
 - 由主管、員工自行粉墨登場，提供助興節目

不符合55條者

- **經常性利用者**
 - 公務機關、學校於午休時間或課間播放音樂
 - 在區民或里民活動中心等場所，提供公有電腦伴唱設備給民眾歡唱，或供社區之歌唱班教學使用
 - 為宣導兩性平等議題，於市民會館連續半年每月選定一日播放性別議題相關電影
- **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**
 - 在跨年活動、中秋、端午晚會、海洋祭、農特產品推廣活動、嘉年華會、花博等活動中邀請藝人演唱歌曲並支付藝人報酬者



- 著作之合理使用，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

- **判斷基準**

著作之利用是否合約第44條至第63條規定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，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以為判斷之基準：

一.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(是否具有商業目的?)

二. 著作之性質(指被利用之原著作，事實性的？還是虛構性?)

三. 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(指利用的部分占原著作之比例)

四.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(最重要的要素)

委外辦理業務





著作財產權之讓與

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(§36)

- 與著作人格權分離而為讓與

讓與之範圍

- 依當事人約定
-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讓與

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一經合意即行生效

- 讓與不一定要以書面為之。



著作財產權之授權

- 授權利用(第37條)
 - 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
 - 授權利用之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及利用方法等，依當事人之約定
 -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，推定為未授權
- 專屬授權VS.非專屬授權
 - 專屬授權的特色（例：電影拍攝）
 - 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，著作財產權人不得行使權利（被授權人實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地位）
 - 著作財產權人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
 - 非專屬授權的特色（例：商用軟體）
 - 著作財產權人保有自己使用權利
 - 著作財產權人得重複授權與其他人
 - 被授權人原則上沒有再授權的權利（須經同意）



著作財產權歸屬之決定

再決定誰
是著作財
產權人

先決定誰
是著作人

§12

受聘人為自然人

無約定:著作人
為受聘人

著作財產權：
有約定，從其約定

無約定，受聘人享有
著作財產權，出資人
得利用該著作

約定著作人
為出資人

出資人享有著作財產權

§12 + §11

受聘人為法人

須適用現行法第11條，以受
聘法人或其員工為著作人，出
資人無法成為著作人

轉讓

授權

工程會發布之採購契約
範本雖未強制由機關取
得著作財產權

智慧局曾通函請各單位斟酌
有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
必要性

實務上各機關通常仍要求取得履約成果之著作
財產權

履約成果僅短時間利用,導致著作
閒置,流通受限,未充分利用



建議約定方式一(機關有利用權)(優先)

機關

享有非專屬、永久、無償、不限地域、次數之利用權利

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

廠商

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

承諾對機關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

委外撰寫文案，由廠商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機關得無償、非專屬及不限地域、次數利用著作，任何人亦可經機關同意而利用該著作

建議理由

約定由機關取得享有非專屬、永久、無償之利用、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等廣泛利用著作之權利，就著作之利用效益而言，實際上幾乎與由機關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情形無異，
均可達成採購之行政目的及公務需求，更能促進著作之流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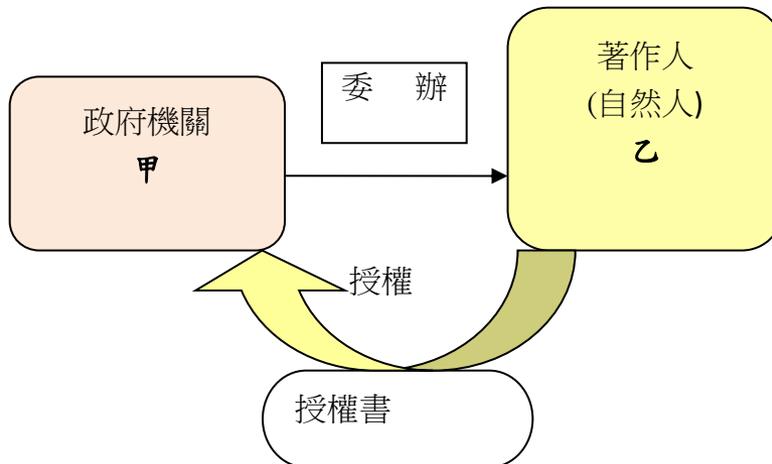
***且不宜因此而須調整採購價金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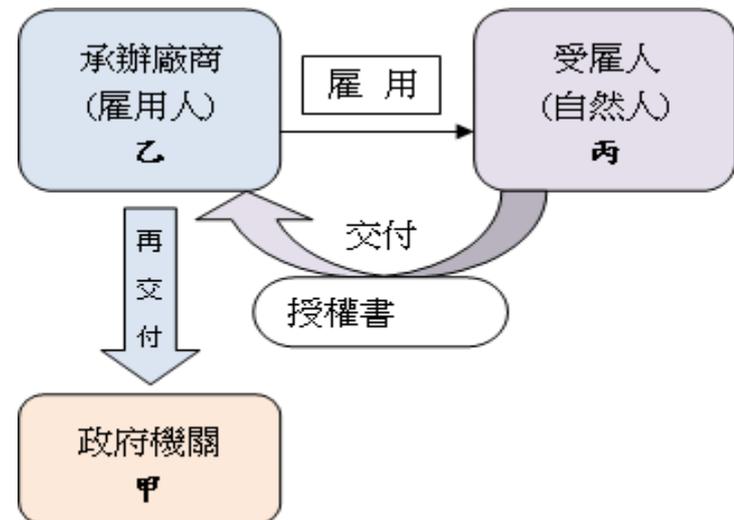
機關出資委外廠商完成著作之著作權歸屬約定

有關政府資訊軟體開發案之著作權歸屬問題，係由政府單位出資聘請廠商完成軟體開發(即電腦程式著作)...其著作財產權歸屬則因廠商為自然人或法人而有不同(智慧局電子郵件1020529)

(一)如廠商為自然人時,乙方為著作人，授權機關(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)利用



(二)如廠商為法人，實際完成著作之人為廠商(乙方)之員工，廠商之員工所完成之著作約定由員工為著作人，廠商負有取得其員工授權機關(甲方及甲方再授權之第三人)利用之義務



以往採購契約

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歸屬

廠商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，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機關：

(一)該著作係廠商所完成者，以廠商為著作人，著作財產權歸機關所有，廠商並承諾對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現行採購契約

第十六條 著作權之歸屬

廠商因履行本契約由廠商、廠商之受雇人或受聘人所完成之著作，應以下列方式約定著作權之歸屬，且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應於著作完成時授權機關非專屬、永久、無償利用，利用之方式包括重製、散布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演出等方式，機關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。廠商或其受聘法人並承諾對機關及其再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：

(一)該著作係廠商所完成者，以廠商為著作人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

建議約定方式二(機關有著作權)

機關

享有著作財產權

廠商

由機關授權，廠商得基於正當目的(教學、研究、著述、內部訓練)無償利用著作

得再轉授權他人為上述利用

智慧局辦理著作權委託研究案，由智慧局享有著作財產權，廠商(學者)得基於教學、研究、著述、內部訓練等正當目的，無償使用該著作，廠商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述之利用

機關&廠商



共同著作

1.視個案由機關享有著作財產權
或與廠商共有著作財產權

2.著作後續產生之收益分配，則
另行約定

美術館提供典藏文物與廠商合作開發文創產品，與廠商約定共有，後續利用則另行約定由一方自行利用或須雙方同意，始得利用，並針對收益分配另行約定

TPO 委外製作影片應注意問題(1)

著作財產權
歸屬之約定

- 宣導影片拍攝涉及導演、劇本、演員、音樂等使用，為避免後續利用困難，建議影片之著作財產權約定歸屬於機關所有

影片中
使用
音樂等
素材

- 使用他人既有音樂，應注意該素材權利人授權使用之期間(非永久?)、利用範圍等有無限制，應於合約中載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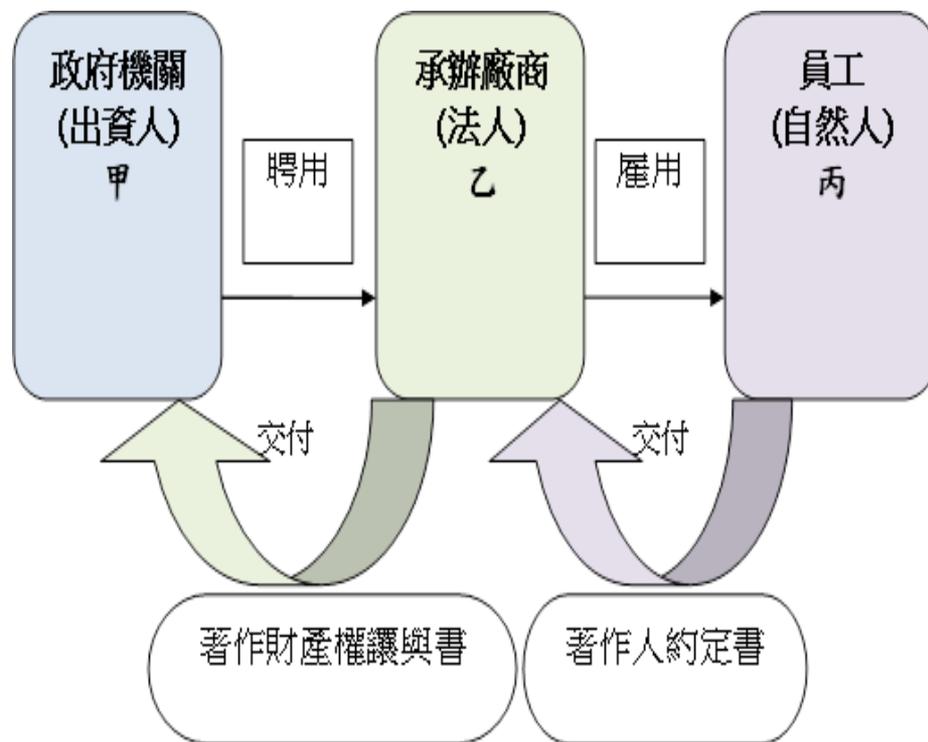
影片之後
續
利用

- 上傳YouTube、官網播放
- 於電視台、廣播電台播放
- 須另行向集管團體、唱片公司取得公播、公傳之授權

採購成果之約定方式→**由廠商讓與著作財產權予機關**

承辦廠商(乙方)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，建議約定以下列方式**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政府機關(甲方)**：

1、該著作係乙方所完成者，以乙方為著作人，**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，乙方並承諾對甲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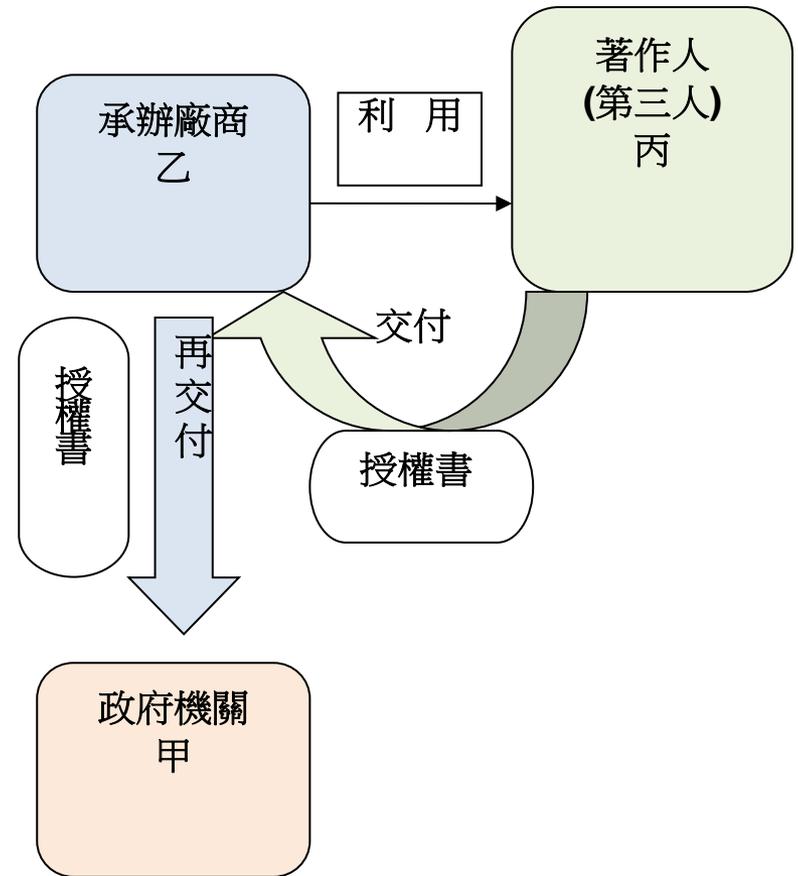
※參考：[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](#)



委外利用他人著作應注意問題

採購成果涉及**利用他人著作**作為**素材**之約定方式→

若乙方(承辦廠商)履行與甲方(政府機關)間專案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中，涉及利用第三人之著作為素材，**承辦廠商應取得該素材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**



※參考：[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](#)



契約書實例-微電影

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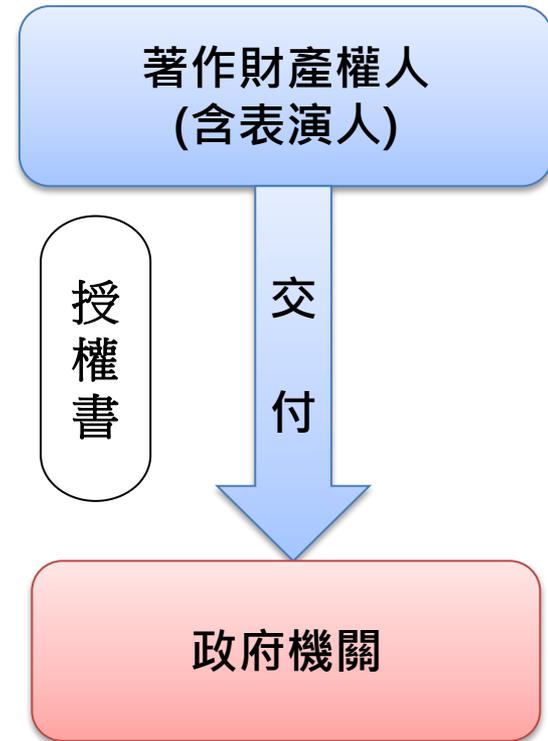
(一)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，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。

(二)廠商履約，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(三)本契約履約標的物，如有利用他人著作之情形，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機關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域之利用權限（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及發行等權利），機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廠商並應將符合本款規定之授權書交付機關。

建議處理方式：

若政府機關需要著作財產權人(含表演人)授權利用相關權限，**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(表演人)之授權。**



《表演人著作權授權契約範本》 & 《表演人著作權相關契約範本及應注意事項》

參見：[智慧局網站首頁](#)→[著作權](#)→[契約範本及相關說明](#)→[表演人著作權相關契約範本及應注意事項](#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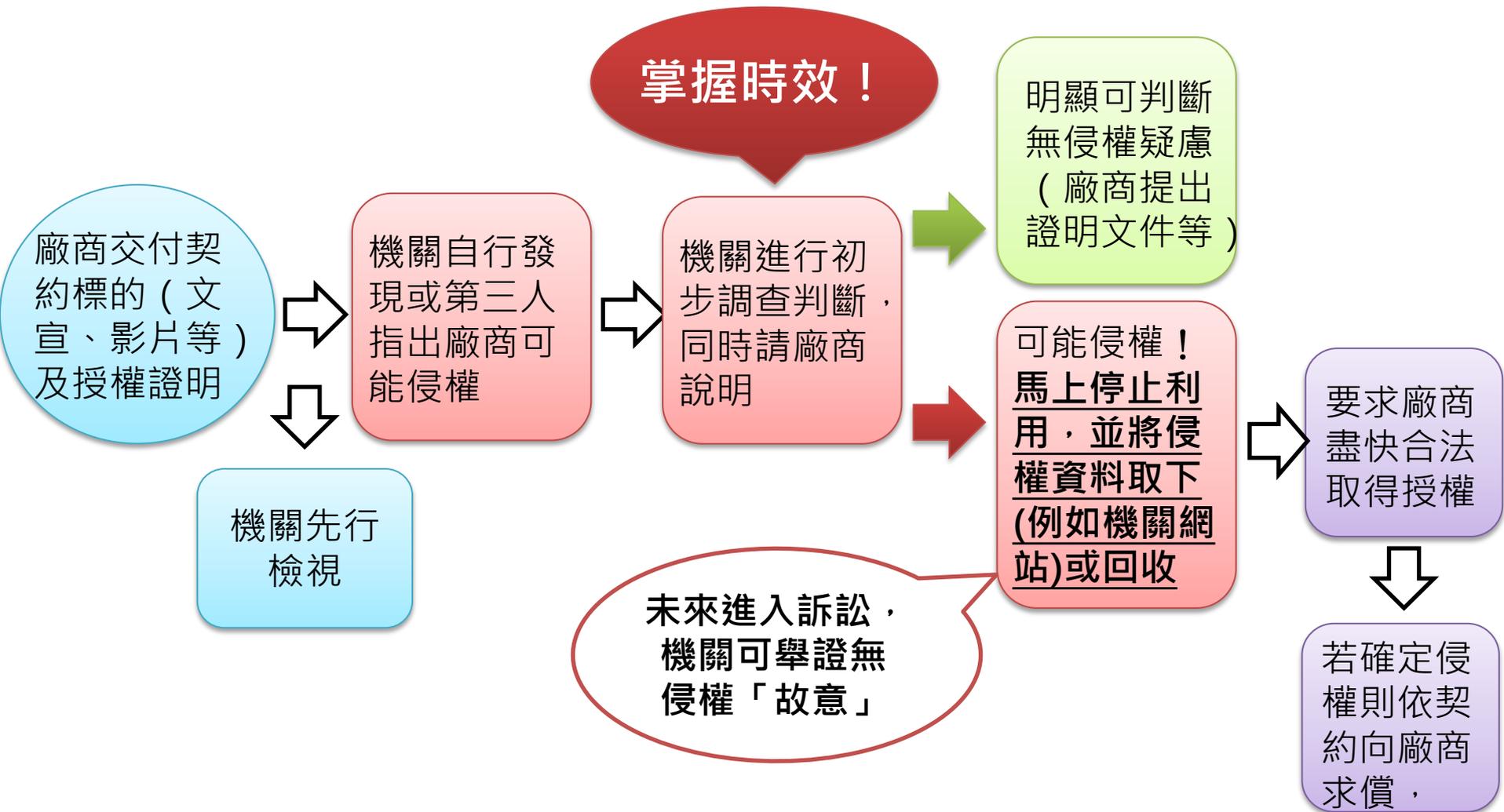
事前契約約定

- 於契約明確規定廠商應取得所利用著作之授權，並應負擔擔保責任。
- 訂定違約之罰則。

事中善盡監督

- 注意廠商所送文件及相關標的是否確實遵守契約規定。
- 要求廠商提出合法授權之證明再利用。

處理建議



政府機關利用著作常見案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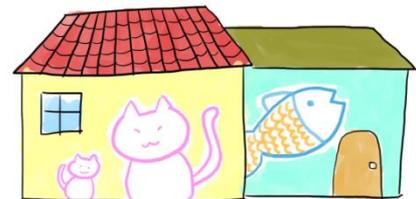


Q1:彩繪村可以彩繪知名動漫角色嗎?

案例：某地方政府為推動社區建設，與居民合作，由當地畫家於眷村牆面彩繪知名動漫角色

解答：

- 他人所創作的動漫角色，如龍貓、皮卡丘等，為其所享有之美術著作，未經同意或授權而自行繪製於牆面上，將侵害重製權，另加入自己的創意，亦涉及改作行為。
- 為尊重著作權，並建立政府積極守法之正面形象，應事先取得同意或授權，或盡量與原創者合作繪製原創作品，鼓勵創作。





Q2(1):製作文宣品可以引用他人著作嗎?

案例：某機關為向民眾推廣文化政策，於文宣資料中引用知名作家的小說片段，並向大眾發放文宣。

解答：

- 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
- 「引用」：以節錄或抄錄他人著作，供自己創作之參證或註釋之用，需以有自己的著作為前提並註明出處。
- 後續散布亦屬合法(著作權法第63條)。





Q2(2):可以下載網路圖片製作文宣品嗎?

案例：某機關想要印製文宣品並製作宣導影片上傳網站供民眾閱覽，機關直接從網路上下載圖片印製成精美的文宣，並下載音樂作為宣導影片之背景音樂。

解答：

- 下載他人歌曲、圖片，是一種重製行為，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可能侵害重製權，將文宣品發送民眾，亦可能侵害散布權。
- 將影片上傳機關官網，可能侵害公開傳輸權。
- 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同意或授權，亦可使用網路免費授權的合法圖庫，依其授權條款進行利用。
- 創用CC授權。





Q3(1):辦理經常性活動得否主張合理使用?

案例：某地方政府為鼓勵老年人參與社交活動，**每月**定期舉辦聯誼活動，並播放音樂增加氣氛。

解答：

- 著作權法第55條得主張合理使用之要件：
 1. 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 2. 活動須特定，非常態性、經常性辦理。
 3. 未對觀眾收費。
 4.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。
- 因該活動為「經常性」辦理，故不得主張合理使用，應取得音樂著作、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之授權。





Q3(2):辦理跨年晚會、尾牙得否主張合理使用?

案例：縣市政府辦理跨年晚會，邀請知名歌手演唱熱門歌曲；某機關辦理機關內部尾牙活動時，員工隨著播放的音樂表演舞蹈。

解答：

- 因該縣市政府對歌手支付報酬，故不得主張合理使用，應取得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之授權。
- 某機關辦理內部尾牙活動，符合著作權法第55條規定之非以營利為目的、非經常性、未對觀眾收費、且未對表演人支付使用報酬，故得主張合理使用。





Q4:辦理競賽活動得獎作品如何利用?

案例:某機關辦理小說創作比賽，於報名簡章規定「得獎作品之著作(財產)權歸主辦單位」，則後續利用是否仍須得獎者同意?

解答

- 比賽或徵選活動之簡章屬於民法上的要約，創作者一旦提供其作品參加比賽，其行為屬於承諾，當錄取的條件成就時，契約即成立，雙方均受簡章規定拘束。
- 故主辦單位就得獎作品之歸屬，應於簡章或比賽辦法中明定，且未必一律約定取得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機關得依後續實際利用需求取得相應之使用權(例如:不限次數的重製、公開傳輸等)即可，提高參賽意願。



Q5:政府資料開放應注意哪些著作權問題?

案例: 某機關為便利民眾共享及應用政府資料，擬將相關資料皆上網供大眾參閱，應注意哪些著作權問題?

解答

- 應先**盤點資料**之權利狀態(因部分資料機關自身並無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限)

得完全開放者

1. 屬於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內容
2. 已逾保護期間之著作
3. 機關「擁有完整著作財產權」且不涉及第三人著作
4. 「已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」之資料

應特別聲明須另行取得授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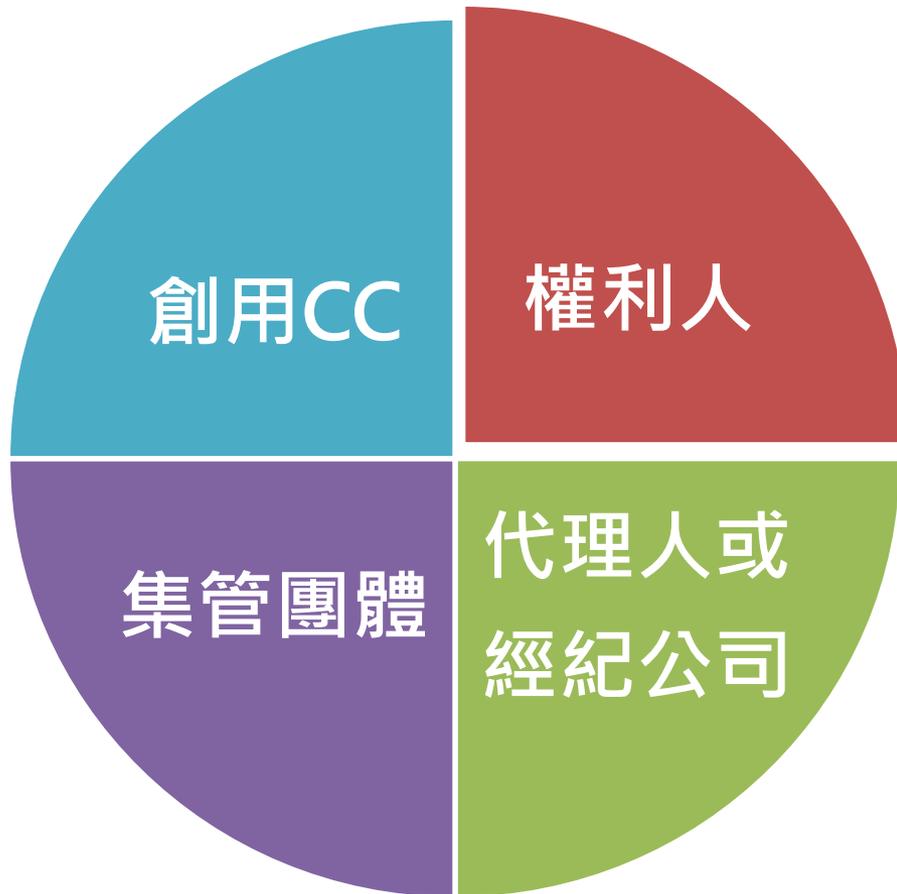
1. 資料內容之著作財產權屬機關享有，但內容中有利用到他人著作
2. 資料內容之著作財產權不屬於機關享有，機關獲得使用的範圍有限制

著作授權管道





利用著作之授權管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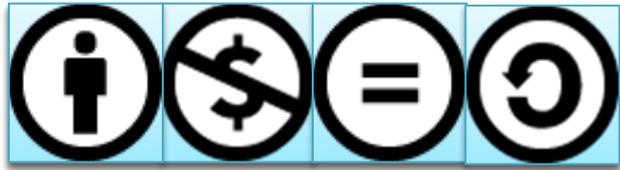


圖文文宣建議多
與原創者合作！
鼓勵創作！



- 音樂授權流程可參考智慧局網站「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」

創用C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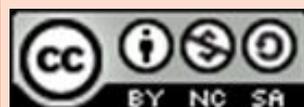


- 創用CC的條款主要依下述幾個概念分類：

- ✓ 是否須標示原作者姓名；
- ✓ 是否可進行改作；
- ✓ 是否可作商業性利用；
- ✓ 是否須就改作後的成果使用與原著作相同的方式分享

四個授權要素組成六種授權條款：

創用CC是一套「保留部分權利」的授權條款的機制，讓著作權人可以透過簡單的「圖示」及「文字」，就自己所同意使用者利用著作的範圍進行授權，使用者可以在授權範圍內，合法地分享、再利用及再創作。

| | |
|--|--|
| <p>姓名標示</p>  | <p>姓名標示-禁止改作</p>  |
| <p>姓名標示、非商業性</p>  | <p>姓名標示、非商業性、禁止改作</p>  |
| <p>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相同方式分享</p>  | <p>姓名標示-相同方式分享</p>  |



更多著作權訊息



智慧局網站

<http://www.tipo.gov.tw/>



原創我挺你粉絲團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opyright.com.tw/>

www.copyright.com.tw

著作權

著作權諮詢信箱 ipocr@tipo.gov.tw

著作權知識+

著作權解釋資料檢索方式：

智慧局首頁→著作權→解釋資料檢索 (4600餘筆)
(輸入關鍵字即可查到本局歷來相關解釋)

政府機關著作權



感謝，並請指教